

# 《材料与冶金学报》编辑部

## 论文版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：论文全部作者（第一作者起，顺序排列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：《材料与冶金学报》编辑部

甲、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的论文题目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：“该论文”）

2、甲方保证：

（1）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和保密科研项目，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2）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。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3）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投稿始至刊出，署名不可增减且顺序不可更改。

（4）该论文研究内容与论文标注项目资助研究相关。

3、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

汇编权（全部或部分论文）；翻译权；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信息网络传播权；发行权。

4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，本协议中第 3 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本人可以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5、该论文需经乙方初审、专家学术审查，主编终审程序。若最终通过终审，乙方邮件通知甲方同意发表。届时甲方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向编辑部交纳（扣除一次性应付稿酬）一次性出版费用。（说明：此费用以补充办刊经费不足）；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甲方费用。

6、甲方若在 2 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的稿件处理意见，经向本刊编辑部声明后，可以另行处理该稿件，本协议即自动终止；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在收到退稿通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7、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材料与冶金学报》（无论以何种方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赠送样刊；

8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9、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（全部作者）

签字：\_\_\_\_\_

乙方：《材料与冶金学报》编辑部

